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共(註二)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2.1 (甲) 重選麥家榮先生為董事		
	(乙) 重選林長盛先生為董事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註五)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本公司股份(註五)		
6.	擴大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加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註五)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八): \_\_\_\_\_

### 附註:

- 請用英文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
- 倘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就相關決議案自行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而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提述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第4、5及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且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如屬聯名持有人,倘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供用作該等用途。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如上)。